

素問識卷二

東都丹波元簡廉夫

學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馬云。陰陽者。陰經陽經也。

論離合之數。故名篇。此與靈樞根結篇。相爲表裏。

其要一也。吳云。其要則本於一陰一陽也。張云。一。即理而已。志云。寒暑往來。陰陽出入。總歸於太極一炁之所生。簡按。吳註爲得矣。

萬物方生

方。今也。詩秦風。方何爲期。鄭箋。方。今以何時爲

還期也。

命曰陰中之陽。吳云。言天地生物之初。陰陽之判如此。簡

按此節。舉陰中之陰。陰中之陽者。即為次節論人身中陰中之陰。陰中之陽之起本。

陽予之正。吳云。予與同。簡按予。王讀為施。意正同。我也。可謂強解矣。

天地四塞。張云。四塞者。陰陽否隔。不相通也。

亦數之可數。吳云。數上如字。下上聲。張同。簡按馬云。俱上聲。恐非是。張云。凡如上文者。皆天地陰陽之變也。其在於人。則亦有陰中之陽。陽中之陰。上下表裏。氣數皆然。知其數則無不可數矣。數。推測也。

三陰三陽之離合。張云。分而言之。謂之離。陰陽各有其經。



也。并而言之。謂之合。表裏同歸一氣也。

聖人南面而立。張云。云聖人者。崇人道之大宗也。南面

立者。正陰陽之向背也。簡按易說卦。聖人南面而聽天下。

嚮明而治。禮郊特牲。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

後曰太衝。張云。人身前後經脉。任脉循腹裏。至咽喉上頤。

循面入目。衝脉循背裏。出頤頰。其輸上在於大杼。分言之。

則任行乎前。而會於陽明。衝行于後。而為十二經脉之海。

出于動輸篇。海論。痰論。又逆順肥瘦云。衝脉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故前曰廣明。後曰太衝。

合言之。則任衝名位雖異。而同出一原。通乎表裏。此腹背

陰陽之離合也。



結於命門。張云。下者爲根。上者爲結。志云。按靈樞根結篇。

曰。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結于頰大。

頰大者。鉗耳也。少陽結于蔥籠。蔥籠者。耳中也。太陰根于

隱白。結于太倉。少陰根于湧泉。結于廉泉。厥陰根于大敦。

結于玉英。簡按此經餘經。不言結。故志詳註之。

名曰陰中之陽。張云。此以太陽而合於少陰。故爲陰中之

陽。然離則陰陽各其經。合則表裏同其氣。是爲水藏。陰陽

之離合也。下放此。

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吳云。言所謂前曰廣明者。指中身而

上言之。中身而下則非也。



厥陰之表名曰少陽。志云。太陽之氣在上。故曰少陰之
兩陽合明。曰陽明。在二陽之間。而居中土。故曰太陰之
厥陰處陰之極。陰極於裏。則生表出之陽。故曰厥陰之表。
蓋以前爲陽。上爲陽。表爲陽也。曰上曰前曰表者。言三陽
之氣也。

名曰陰中之少陽。張云。所謂少者。以厥陰氣盡。陰盡而陽
始。故曰少陽。

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張云。此總三陽爲言也。太
陽爲開。謂陽氣發於外。爲三陽之表也。陽明爲闔。謂陽氣
在於內。爲三陽之裏也。少陽爲樞。謂陽氣在表裏之間。可

出可入如樞機也。然開闔樞者有上下中之分。亦如上文
出地未出地之義。而合乎天地之氣也。志云。開闔者。如戶
之扉。樞者。扉之轉牡也。舍樞不能開闔。舍開闔不能轉樞。
是以三經者。不得相失也。

搏而勿浮。宋本搏作搏。簡按王註。搏擊於手。當從宋本。史

倉公傳。三陰俱搏者如法。不俱搏者。決在急期。義與此同。
高云。搏音團。聚疑一而弗浮。志云。搏者。園也。高勿作弗。並
誤。

中爲陰。吳云中。腹中也。腹中爲脾。衝脉在脾之下。高云。由
外陽內陰之義。而推論之。然則中爲陰。中亦內也。太陰坤

土在內而居中也。簡按馬云。人身之中半非也。

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馬云。乃陰經中之絕陽。絕陽者。

純陰也。名曰陰之絕陰。絕陰者。盡陰也。簡按靈繫日月篇。

云。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厥。通作變。漢食貨志。天下財產。

得不變。師古註。變。盡竭也。史記倉公傳。厥陰作蹶陰。又晏子春秋云。陰。

冰厥陽。冰厚五寸。並為王註之左證矣。徐刪陰之絕陽四。

字。似是。○張云。本篇所言。惟足經陰陽。而不及手經者。何。

也。觀上文云。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

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言萬物之氣。皆。

自地而升也。而人之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言足則通。

身上下經氣皆盡。而手在其中矣。故不必言手也。然足爲陰。故於三陽也。言陰中之陽。於三陰也。言陰中之陰。然則手經亦有離合。其在陽經。當爲陽中之陽。其在陰經。當爲陽中之陰。可類推矣。

𤛱 𤛱 熊。音中。高云。𤛱。衝同。蓋本于新校正別本。簡按。𤛱字。

書並引本經。不釋其義。篇海云。音中。字彙補云。一本作衝。衝。非。以𤛱音衝也。王註爲往來之義。必有所據。通雅云。忡忡。猶衝衝也。古素問作𤛱。𤛱。忡忡。憂貌。出詩召南。衝衝。行也。出廣雅。義不相涉。蓋依音而漫解者。

陰陽別論篇第七 吳云。此篇言陰陽。與常論不同。自



是一家議論。故曰別論。簡按有五藏別論。經脉別論。吳義爲長。馬云。據篇中有別於陽者。知病處也。等語。則別當彼劣切。非也。

四經十二從。馬云。四經者。肝心肺腎爲四經。而不言脾者。寄旺于四經之中也。十二從者。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而十二經脉之行。相順而不悖也。吳云。十二從。十二支也。十二支不復主事。但從順於四經。故曰十二從也。張云。從者。即手之三陰。從藏走手等義。簡按四經雖無明據。當從王註。如十二從。則從王吳之義。爲十二辰十二支。則至人有二字而窮矣。若依馬張之說。而爲三陰三陽。則至

下文云應十二脉而窮矣。宜置於闕如之例。

凡陽有五五二十五陽。高云。凡陽有五。肝心脾肺腎。

有和平之陽脉也。五五二十五陽者。肝脉應春。心脉應夏。

脾脉應長夏。肺脉應秋。腎脉應冬。春時而肝心脾肺腎。

脉皆有微弦之胃脉。夏時而肝心脾肺腎之脉皆有微鈞。

之胃脉。長夏而肝心脾肺腎之脉皆有微緩之胃脉。秋時

而肝心脾肺腎之脉皆有微毛之胃脉。冬時而肝心脾肺

腎之脉皆有微石之胃脉。是五五二十五陽。

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志云。所謂二十五陽者。乃胃脘所

生之陽氣也。胃脘者。中焦之分。主化水穀之精氣。以資養

五藏者也。四時五藏之脉。皆得微和之胃氣。故爲二十五陽也。簡按王註。爲人迎之氣。誤。

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吳云。言能別於陽和之脉。則一

和。便知其部有病。是能知乎病處也。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吳云。別真藏之陰脉者。則知其死

於尅賊。持於相生。如肝病真陰脉見。死於庚辛。心病真陰

脉見。死於壬癸。下文。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之類。皆是也。

三陽在頭。三陰在手。張云。三陽在頭。指人迎也。三陰在手。

指氣口也。太陰陽明論曰。陽明者。表也。爲之行氣於三陽。

蓋三陽之氣。以陽明胃氣爲本。而陽明動脉曰人迎。在結



喉兩傍一寸五分。故曰三陽在頭。又曰足太陰者三陰也。

為之行氣於三陰。蓋三陰之氣以太陰脾氣為本。然脾

本非氣口。何云在手。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

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氣口亦太陰也。故曰三陰

上文以真藏胃氣言陰陽。此節以人迎氣口言陰陽。簡按

此本于王註。更為詳備。而汪心穀則以手足三陰三陽經

解之以毀王註。其理益晦。汪說出古今醫統內經要旨滑云三陽當作

二陽。謂結喉兩傍人迎脉以候足陽明胃氣。三陰謂氣口。

以候手太陰肺氣也。胃為五藏之本。肺為百脉之宗也。此

說亦有所見。故附于此。馬志高並本于汪氏以經脉流注解之吳則為三部九候之義並不

明

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滑云二句申

前說或直為衍文亦可

所謂陰陽者 吳云所謂世所謂也意若曰此衆謀之陰陽

非吾之所謂陰陽也簡按上文既云陰者真藏也所

謂陽者胃脘之陽也而此亦云所謂陰陽者故吳有此解

然攷其語勢似不必然矣

真脉之藏脉 滑云真藏之脉要旨汪氏云真脉之藏脉者

謂真藏脉之至數以分五藏之屬也

肝至懸絕急 滑云愚謂懸絕如懸絲之微而欲絕也王注



如懸物之絕去。似指代脉言也。要旨。汪氏云。至脉之應也。
懸絕。止絕也。急。勁也。張云。懸絕急者。全失和平。而弦搏異
常也。志云。懸絕者。真藏孤懸而絕。無意氣之陽和也。急者
肝死脉。來急益勁。如張弓弦也。簡按張志之解似是。
脾至懸絕四日死。高云。土位中央。灌溉四旁。上火下水。左
木右金。土氣不能四應。故四日死。簡按王註不及脾獨死
于生數之義。故取高說而補之。馬論天干之五行相尅。其
間多有不合。宜遵王意。

二陽之病發心脾。張云。二陽。陽明也。爲胃與大腸二經。然
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故此節所言。則獨重在胃耳。蓋胃與



心。母子也。人之情慾。本以傷心。母傷則害及其子。胃與脾。表裏也。人之勞倦。本以傷脾。藏傷則病連於府。故凡內而傷精。外而傷形。皆能病及於胃。此二陽之病。所以發於心脾也。簡按王履云。腸胃有病。心脾受之。發心脾。猶言延及於心脾也。滑云。青田老人謂。心脾當作肺脾。下文風消脾病。息賁者肺病。深爲有理。今詳經文。張註爲是。

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張云。不得隱曲。陽道病也。夫胃爲水穀氣血之海。主化營衛而潤宗筋。如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痿論曰。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衝。而陽明爲之長。然則精血下行。生化之本。惟陽明

爲最。今化原既病。則陽道外衰。故不得隱曲。其在女子。爲不月。亦其候也。王氏註曰。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然心脾何以受腸胃之病。未免牽強。不可不察。隱曲二字。本經見者凡五。皆指陽道爲言。以類察之。可得其義。吳云。俛首謂之隱。鞠躬謂之曲。簡按吳說未見明據。今從張註。要旨云。汪氏質疑註。肢體爲之勁急。而不能伸曲也。吳蓋本此。

風消。諸家皆仍王註。爲枯瘦之義。獨汪心穀爲上消渴。風消二字。他無所攷。未知孰是。今兩存之。

聖濟總錄載治方出第十三卷

息賁。馬云。賁。奔同。喘息上奔。痰嗽無寧。此非肺積之息賁。



乃喘息而賁。張云。胃病則肺失所養。故氣息奔急。氣竭於上。由精虧於下。敗及五藏。故死不治。

膈痞。張云。足肚酸疼。曰膈痞。簡按列子。心痛體煩。痞煩。也。與此義殊。

索澤。樓英云。索澤。即仲景所謂皮膚甲錯也。簡按諸註。皆從王義。吳獨作索畢。註云。畢。音高。索引也。畢。腎丸也。控畢二字。內經中凡四見。或云腰脊控畢。未有單言控畢。而為病名者。則吳說不為得矣。

頰疝。馬云。與癰同。簡按癰。癰同。本作隤。詩周南。我馬虺隤。爾雅。作虺頰。釋名云。陰腫曰隤。氣下隤也。又曰。疝言詵也。

